

合同编号：

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咸阳市煤炭工业局

受托方：西安科技大学

2025 年 12 月



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煤炭工业局

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甲方) 咸阳市煤炭工业局 委托(乙方) 西安科技大学 就 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名称	规格	功能配置	项目时间
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 完成现状调研与资料收集分析。 2. 开展专题研究，包括发展环境、目标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 3. 形成规划文本（含图表）、编制说明、汇报材料等全套成果。 4. 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5. 完成规划中期和总结评估阶段的评估报告。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发展规划编制的规范性要求；内容全面、数据翔实、分析深入、目标合理、措施可行；通过专家评审。	2025年12月1日 -2030年8月31日

二、服务内容

(一) 2025年12月-2026年3月

1. 调研总结咸阳市“十四五”期间煤炭工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咸阳市煤炭工业工作将要面临的新任务、新机遇和新挑战。

2. 研究确定咸阳市“十五五”时期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

3. 研究确定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工作规划的总体目标、具

体指标、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及保障措施。

4. 调研论证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的重大工程与项目。

5. 基于前期调研和专业性分析，完成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文本编制工作，根据论证和征集的意见进行文本完善。

6. 做好与上级政府相关规划的的对接工作，进一步做好规划文本的提升与完善。

（二）2028年1月-2028年6月

分析咸阳市“十五五”中期煤炭工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三）2029年10月-2030年8月

总结咸阳市“十五五”期间煤炭工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完成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本项目工作，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明确相关科室参与规划编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调研、意见征集、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3. 组织咸阳市相关政府部门及基层管理部门意见征集会和论证会等活动，确保项目相关方及时有效沟通；

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积极给予指导，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等及时给予确认和反馈，确保工作正常推进。

（二）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项目需求，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成立专门项目工作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组建人员结构合理的编制团队；
2. 做好规划编制进程的整体安排部署，确保进度安排合理；
3.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论证会、意见征集会等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好意见收集整理；
4. 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做好规划文本的起草、修改、完善、对接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账号如下：

账户名：西安科技大学

税 号：126100004352305265

账 号：1024920141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地址及电话：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029-83858081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服务时间及要求

(一)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乙方编制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依据、人员安排、进度安排、可能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办法等），提交至甲方审阅，经甲方认可后正式启动项目工作。

(二)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咸阳市“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草案），召开咸阳市相关政府部门及基层管理部门意见征集会，组织专家论证会，广泛收集意见，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完善。

(三)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做好与中省相关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划的对接，进一步完善文本；提交咸阳市“十四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编制方案终稿。

(四)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期间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执行所遇到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二)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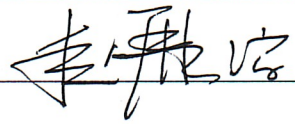
(三)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其他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 咸阳市煤炭工业局 (盖章) 64010056316	 乙方 西安科技大学 技术合同专用章 (盖章)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6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58号
邮编: 712000	邮编: 710054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平敏
电话:	电话: 13772064281
传真:	传真:
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